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Enz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彭恩泽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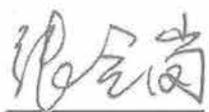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ng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锋', and '强'.

王锋强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立岗